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法律顾问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审计机构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评估机构系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中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国金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亚玛顿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亚玛顿董事会秘书，询问亚玛顿在本项目中，除独立财务顾问、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亚玛顿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国金证券、德恒律师、天职国际和天健华辰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查阅并获取亚玛顿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亚玛顿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果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玛顿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德恒律师、天职国际和天健华辰分别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亚玛顿在本次交易中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曹凌跃

杨 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